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千山药机”）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披露《对外投资公告》，公司的孙公司南京申友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申友”）与宁波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康生物”）、上海人类基因组研究中心（以下简称“上海中心”）、金维荣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书》。南京申友拟以增资方式取得上海华冠生物芯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冠”）25%的股权，增资金额为人民币 16,666,666 元。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鉴于交易各方对上海华冠的经营理念和经营模式无法达成共识，2017 年 3 月 10 日，南京申友与美康生物、上海中心、金维荣签署了《关于终止〈合作框架协议书〉履行之协议》。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1、各方一致同意自即日起终止框架协议的履行，依据框架协议各方应履行而尚未履行的义务不再履行，若各方在框架协议履行中另外签署有其他协议/合同/备忘录等作为框架协议补充的，一并终止履行；

2、各方一致同意对他方在履行框架协议过程中存在的瑕疵履行或违约行为不予追究责任。

3、美康生物设立的南京美康基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基因”）尚未实际营业，各方同意南京基因在框架协议终止后由美康生物自行安排和处置。

4、各方为履行框架协议所支付、支出的各项费用，各方一致同意各自承担。

5、若本补充协议的任何条款被认定为无效，且其无效对本补充协议的履行不产生根本性影响时，该等条款的无效不影响本补充协议其它条款的效力。

6、本补充协议未尽事宜，各方可另行签署备忘录，该备忘录与本补充协议内容有冲突的，以在后约定为准。

7、凡因框架协议和本补充协议引起的或与框架协议及本补充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至宁波仲裁委员会，按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的，对各方均有拘束力。

8、本补充协议自各方签字及盖章后成立并即时生效。

三、对公司的影响

孙公司南京申友对上海华冠增资的相关工作尚未实质开展，本次终止该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关于终止〈合作框架协议书〉履行之协议》。

特此公告。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日